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1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3年12月26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

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权日/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9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